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(集团)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的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 -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镇 2026 年 1 月 -2028 年 12 月农村公路养护服务，属于 商业与租赁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(集团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82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150.3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